常見問答

壹、「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內政部107年3月23日台內消字第1070821050號令，經能字第10704601110號令公告修正之版本適用之。

貳、「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內政部107年5月14日台內消字第1070821702號、經濟部107年5月14日經能字第10704602700號函會銜公告修正之版本適用之。

Q1：買液化石油氣（瓦斯）一定要跟瓦斯行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下簡稱為本契約）嗎？萬一瓦斯行不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該怎麼辦？

Ans：消費者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皆應與瓦斯行簽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並領取收據，透過本契約簽訂才可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如瓦斯行拒絕簽訂本契約時，為維護消費者自身權益，建議改向其他瓦斯行購買。

Q2：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時應該注意的事情有哪些？

Ans：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前，建議先閱讀「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務必詳細閱讀本契約內容，另應確認該瓦斯行是否加入瓦斯公會，並擁有會員編號。

Q3：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都需要重新簽訂本契約嗎？

Ans：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應向瓦斯行要求簽訂本契約，之後繼續向同一家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則不需重新簽訂。

Q4：瓦斯行送來的瓦斯桶常常都是快要到期的瓦斯桶，消費者該如何處理。

Ans：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本契約第 3 條規定，瓦斯行提供之容器，其下次檢驗日期與當次交易日期至少應有〇天以上（不得少於十天）之安全

使用期限，以確保供氣期間中，容器係屬於有效期限內。

Q5：消費者如何辨識容器製造年份及是否為逾期危險容器？

Ans：瓦斯桶開關後方均應懸掛合格標示，合格標示左下角「出廠耐壓試驗日期」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製造年份；另合格標示左上角「下次檢驗期限」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有效使用期限。

Q6：瓦斯行如強迫消費者購買瓦斯桶，消費者應如何處理？

Ans：依照本契約第 4 條規定，瓦斯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氣價，消費者對交易氣價有疑義時，瓦斯行應妥為說明；消費者得於瓦斯行提供液化石油氣前，對價格表示反對並終止本契約，但消費者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接受價格。

Q7：消費者早期向瓦斯行購買之瓦斯桶該如何處理？

Ans：依照契約第 5 條規定，如果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已持有瓦斯桶時並採用重量計價者，可與瓦斯行透過推定方式決定該容器之保證金價格（不得低於 300 元，但有其他證明文件者應從其依據），其金額不得超過簽約時新容器之實價。

舉例說明：如該保證金推定為 500 元（消費者不需另外支付瓦斯行該筆 500 元費用），未來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並將容器歸還瓦斯行時，瓦斯行應退還消費者 500 元。

Q8：有關臺北市瓦斯行收取之桶裝瓦斯保證金（押瓶費）費率是多少？

Ans：保證金（押瓶費）費率訂為三類，參考費率如下:

第一類： 4KG、 10KG 上限價 1,300 元。

第二類： 16KG、20 KG 上限價 1,800 元。

第三類： 50KG 或複合式材料瓶等高價瓶另行議價。

Q9：瓦斯桶內瓦斯沒用完可不可以退費？

A：依本契約第 9 條規定，採重量計價者，乙方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未使用之氣價。

Q10：消費者如何向瓦斯行要求退還殘氣？

A：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應與瓦斯行簽訂本契約，之後每次於瓦斯行更換容器前，應請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容器實際重量，扣除標示卡（鋁牌）打刻之「容器實重」後，依當日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舉例說明瓦斯桶使用後總重量以磅秤量測為 23.2 公斤，扣除「容器實重」22.2 公斤，則剩餘殘氣為 1 公斤。

Q11：消費者應如何確認瓦斯桶內灌裝之液化石油氣沒有偷斤減兩？

A：瓦斯行將瓦斯桶送至消費者家中時，消費者應要求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瓦斯桶總重量是否與標示卡(鋁牌)打刻之「容器規格」及「容器實重」相加之和相同。舉例說明：「容器規格」20 公斤，「容器實重」22.2 公斤，則瓦斯桶灌裝後重量應達 42.2 公斤才符合規定。

參、★有關「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請下載下列附件參考之。